

证券代码：832311

证券简称：摘牌联程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11 日，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江海证券和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江海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作出终止北京奥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93 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妥善处理股东诉求，保持与股东的沟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张智勇

联系电话：0411-83722800

邮箱：543610414qq.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泰公街 48 号

（二） 券商联系方式

券商联系人：谭迪

联系电话：010-65015561

邮箱：tandi@jhzq.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903-904 室

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